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措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份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若已售出名下所有寶姿時裝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送交買主，或送至經手買賣之銀行、股份經紀或其他代理商獲以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589)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董事連任

本公司謹擬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於中國廈門集美集源路 27 號（郵遞區號：361021）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公告與本通函及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呈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本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地址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07 室，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釋義

除非特別說明，本通函內之下列詞語釋義按下：

“周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正於中國廈門集美集源路 27 號（郵遞區號：361021）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0%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購回之股份總額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其股份之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購回之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券和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PORTS[®]
INTERNATIONAL
PORTS DESIGN LIMITED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589)

董事:

陳啓泰先生
陳漢傑先生
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

Enfield, Julie Ann 女士*
Cone, Rodney Ray 先生#
鄭慧玲女士#
Lai, Lara Magno 女士,#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27 號日升中心 102 室

公司註冊辦公室: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董事連任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各閣下提供將於應屆周年大會提呈有關 (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之股份總額最高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且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20%；(i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擴大大公司董事之發行授權和購回股份之權力（最高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之決議案詳情，以備批准；及 (iv) 重新選舉董事與授權董事會以厘定董事酬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行使股權為 560,934,388 股。依據通過有關批准在年度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發行股票、不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約定書之普通決議，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本公司將被允許發行最多 112,186,878 股股票（佔已發行股份數的 20%）。

依據通過有關批准在周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普通決議，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本公司購回授權准購回最高不超過 56,093,439 股（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該等一般授權有效期限將持續到最早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時，日期按照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法律要求進行，並且該等授權的獲得或變更需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之普通決議通過。在該等一般授權之情況下，董事有意陳述其現階段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按照股份購回條例之規定附上有關購回授權之有關資訊之說明函件，請見本通函。

2. 董事連任

關於議案第三點，如周年大會通知中有關董事連任內容所宣佈，所有董事將在即將召開的周年大會上離任，同時他們有資格參加重新選舉，董事身份有效期限為一年。

以下宣佈事項已包含了所有根據上市規則 13.51(2)(h)至 13.51(2)(v)的規定所要求的事項，及與下列以候選人身份出席周年大會重新選舉的董事相關的公司股東們需要注意的事項。董事酬勞將參照集團和個人的具體表現及市場或地區行情的走向而決定。所有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均無簽訂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

陳漢傑，66 歲，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始人。陳漢傑先生於紡織、成衣及貿易業務方面逾三十五年經驗。陳漢傑先生負責指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陳漢傑先生在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營商方面經驗豐富。陳先生從一九八九年開始擔任 CFS 執行董事。陳漢傑先生是陳啓泰先生的兄長，同時擔任 PIEL 及 CFS 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近三年除了在本公司任董事職位外，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辦公室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陳先生擁有 CFS 公司 100% 的股份，陳先生擁有好倉權益 223,600,000 股，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所設置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之 39.86%），及淡倉權益 42,394,000 股（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之 7.56%）。除上文所披露之 PIEL 及 CFS 之股份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陳先生所獲董事酬勞為人民幣 833,000 元。

陳啓泰，61 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陳啓泰先生為陳漢傑先生胞弟。陳啓泰先生於北美及亞洲成衣及時裝業逾二十年經驗，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 Financial Post 提名為加拿大前兩百位行政總裁之一。陳啓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作。陳啓泰先生畢業於加拿大 McGill University，於一九七零年獲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擔任 CFS 執行董事，同時擔任 PIEL 及 CFS 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最近三年除了在本公司任董事職位外，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辦公室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陳先生擁有 CFS 公司 100% 的股份，陳先生擁有好倉權益 223,600,000 股，以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所設置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之 39.86%），及淡倉權益 42,394,000 股（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之 7.56%）。除上文所披露之 PIEL 及 CFS 之股份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陳先生所獲董事酬勞為人民幣 833,000 元。

董事會函件

Bourque, Pierre Frank, 61 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Bourque 先生於成衣及時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對存貨管理、品質控制、市場推廣、採購及銷售認識尤深。Bourque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 Ports International 加拿大業務部，同年擔任 CFS 副總裁。Bourque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Bourque 先生最近三年除了在本公司任董事職位外，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辦公室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擁有好倉權益 80,000 股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衍生出的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之 0.01%。除上文披露外，Bourque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Bourque, Pierre Frank 先生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 771,000 元。

非執行董事

Enfield Julie Ann, 52 歲，為加拿大多倫多 Ryerson 大學全職作家及兼職講師。Enfield 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供職於 CFS 集團（“CFS”）公共關係部。她同時擁有 CFS 部分股權，兌換為股票約 10,000 股。目前 CFS 約有已發行股本 36,000,000 股。Enfield 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 Ryerson 大學頒發的大眾傳媒學士學位。Enfield Julie Ann 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Enfield 女士最近三年除了在本公司任董事職位外，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辦公室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nfield 女士並不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衍生出的相關股份。除上文披露外，Enfield 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Enfield 女士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ne, Rodney Ray, 48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Cone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 Wharton School，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one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 Healthcare Asia (Taiwan) Ltd. 總經理，現在香港、臺灣及中國大陸獨立經商。Cone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Cone 先生最近三年除了在本公司任董事職位外，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辦公室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ne, Rodney Ray 先生擁有好倉權益 60,000 股，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設置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的 0.01%）。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Cone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Cone 先生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鄭慧玲, 35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獲得商業學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會計師一職，持有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鄭女士現為香港 Contrasts Gallery 美術交易商，負責為私人客戶採購作品或藝術作品、安排展覽會及展覽項目、協調公關及市場推廣項目，以及編制生產時間表及預算。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鄭女士最近三年除了在本公司任董事職位外，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辦公室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擁有好倉權益 60,000 股，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董事會函件

XV 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設置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行使股份的 0.01%）。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鄭女士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Lai, Lara Magno，38 歲，Sky Media Pte. Ltd.之培訓副總裁。Lai 女士擁有倫敦教育學院（the University of London's Institute of Education）之媒體學碩士學位。Lai 女士曾在一九九五年參與開創 SKYTUTOR 電子學習之十級之基礎計畫；並且還帶領一工作小組開發新加坡教育部門之師生工作平臺（the Student-Teacher's Workbench）包裝之首堂課，並且在使 Sky Media 成為向新加坡飛行員 ONE 寬頻基礎設施計劃的唯一電子培訓內容提供者。她在電子教育領域內的模範工作使得 Sky Media Pte. Ltd.得到無數的國家發明及發展計劃（National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Scheme）獎項及桂冠。Lai 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Lai 女士最近三年除了在本公司任董事職位外，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辦公室董事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Lai, Lara Magno 女士並不擁有任何個人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範圍內的綜合權益派設置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Lai 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已載於上市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Lai 女士獲得的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零元。

董事會函件

3. 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屆時將按第 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周年大會上提出之動議皆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在，故建議全體股東在即將召開之周年大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陳啓泰
行政總裁
謹啓

本說明函件包含所有按照上市規則 10.06(1)(b) 條所規定應提供之資訊，乃有關在即將召開之周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授權決議之提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560,934,388 股。待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大會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再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從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到下述日期中最早者為準購回最高 56,093,43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 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時；或(ii)按照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或(i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股份淨值和/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仍可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準（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售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披露所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聯交所內從**關連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或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之任何董事、執行總裁及或大股東）處購回股份。亦禁止任何關連人士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倘購回股份獲行使，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或承諾於購回股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酌情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準），並因此而負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CFS International Inc.（“CFS”）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守則之意義範圍內）將持有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86% 的股份。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之情況下，CFS 股東及其關聯人士在本公司所佔股份將增加到約佔已發行股本約 44.29%，並且該等股權增長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義務。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 CFS 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致令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處所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	31.50	21.70
二月	24.75	21.25
三月	28.00	15.26
四月	26.00	19.80
五月	26.10	23.60
六月	24.40	19.86
七月	22.50	18.88
八月	23.80	18.86
九月	20.30	11.50
十月	14.38	6.63
十一月	10.00	5.95
十二月	10.76	7.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9.99	6.90
二月	9.09	7.32
三月	11.00	7.39
四月十七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6	8.80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項下，截至股份回購授權批准日止，任何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額最高可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0%。未經聯交所批准，任何公司於其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 30 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是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在其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上市規則還規定，如若該等購回將引起該公司上市股份之公共股份數量的跌落至低於聯交所要求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之購回行為。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 或 5% 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還禁止任何公司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公司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公司。

在聯交所要求下，任何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其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且該等購回之證書亦須註銷並銷毀。按照百慕達法律，任何公司之購回股份將當作已註銷，但購回股份將不被視為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上市規則禁止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之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另外，若任何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其在聯交所內進行股份購回。

上市規則規定，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買價或就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安排登載，並確認該等在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同時，公司亦須確認此通函所載詳情並無重大更改。另外任何公司之年報內，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的股份數量，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付出之最高或最低價格（如屬適用），以及由其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價格總額。